财经法学 No. 6，2026
pp. 41 - 56

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路径选择与规则构建

潘镜池*

内容提要：本次《企业破产法》修订初步确立了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参照适用效力，但实践中个人和企业之关系表现出复杂的类型化特征，仅依靠实质合并和协调审理无法有效应对多主体债务清理的程序困境。基于个人和企业牵连关系的本质区分，应当将合并破产制度分为程序性合并和实质性合并。因法定或意定的原因导致个人和企业出现责任牵连的，其未违背法定资产分割功能，应当通过程序性合并破产予以债务出清，程序性合并侧重于通过合并审理、合并管理等整合程序通用事项中的重复工作、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并在最终债务出清方案中实现协同拯救；由于过度控制打破个人和企业财产界限，导致独立财产发生混同并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应当通过实质性合并破产予以规制，其旨在纠正资产分割规范功能的现实错配，并应当基于财产关系和制度本质重新解读实质性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

关键词：破产程序衔接　程序性合并破产　实质性合并破产　资产分割　协同拯救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破产法律制度设计的滞后性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改革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的主要因素”〔1〕，本次《企业破产法》修改正是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的关键举措。《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两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专章规定了合并破产制度，〔2〕以关联企业为蓝本规定实质合并和协调审理两大方向，并规定特定情形下个人与企业可参照适用。合并破产制度入法及适用对象的扩张是面对经济发展趋势和司法实践现状的应然之举，但现行审议稿仍存在以下问题：第一，规定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适用协调审理制度，但协调主体、协调方式、协调协议等关键问题付之阙如，存在空心化风险，难以实质性地有效解决程序衔接。第二，参照适用规则缺乏针对性调整。个人与企业之间与关联企业之间在主体性质、牵

* 潘镜池，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赵万一：《我国市场要素型破产法的立法目标及其制度构造》，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41页。

〔2〕 学界一般采用的“合并破产”表述暗含实质合并破产，但从“破产中的合并”（consolidation in bankruptcy）这一本原出发，破产合并制度是独立破产原则之例外，其包含实质合并在内的多种合并破产措施。

连类型、利益结构等方面存在着显著区分，使得以关联企业为蓝本设计的合并破产规则在参照适用中可能产生水土不服。

学界对合并破产的研究多集中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虽有学者关注到企业经营者与企业破产程序合并处理、公司股东与公司实质合并的先决条件等并进行了研究，〔3〕但缺乏对个人和企业为何要合并破产、为何能合并破产、如何多层次合并破产的体系化论述，也未揭示个人与企业合并破产相对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特殊性。结合司法实践，江浙两地法院已初步尝试“企业破产与法定代表人个债清理合并审理”“夫妻共同债务清理机制”“企业破产管理人一并担任个债清理管理人”等措施，〔4〕《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中也专门规定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程序。“将个人债务清理与企业破产同步推进，帮助为企业提供担保而负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卸下债务包袱，实现经济再生”〔5〕，这是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价值所在。这些探索积累了有益经验，但措施整体上仍显简单化、粗略化和零星化，未能准确厘清合并基础和适用情形，缺乏层次意识及体系化适用框架，仍需从理论和规范层面加以补强和阐述。

有鉴于此，本文尝试从体系化构建视角阐述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现实动因与路径选择，通过对个人和企业牵连关系的类型化分析，匹配合并破产的不同路径并建构具体规则，致力于完善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不同选择。

一、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现实动因：牵连关系与程序困境

旨在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代理成本，企业组织形态从单打独斗呈现出企业联合一体化的集团形态，〔6〕我国商业实践表明，股东、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企业主等个人与企业之间也呈现出类似的密切倾向。这种密切倾向及一体化特征可以类型化为责任牵连和资产混同两类牵连关系，并在债务清理实践中引发不同程序困境。

（一）责任牵连关系与程序效益减损

市场经济的发展特点显示，“自然人在商业活动终结后往往负担沉重的个人债务，这些债务可能是以债务人个人名义或者合伙经营的业务所致”〔7〕。个人和企业被共同债务捆绑，这造成两者之间高度牵连，并在债务清理过程中损害破产程序效率和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

1. 责任牵连关系的生成机理：经营性债务的共担

责任牵连是指在企业存续期间，相关联的个人因同一法律事实与企业共同连带承担经营性责任。涉及“关联或牵连”的法律用语，除指代主体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外，在破产实

〔3〕 相关研究可参见赵吟：《连带责任视角下个人与企业合并破产的准入规范》，载《法学》2021 年第 8 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企业破产程序中经营者保证责任的合并处理》，载《法律适用》2022 年第 2 期。

〔4〕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

〔5〕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第四调研组：《关于个人破产审判试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 年第 1 期，第 142 页。

〔6〕 参见〔美〕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格致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37 页。

〔7〕 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0 页。

践中还涵盖具有资本关联性（related to capital）的第三类关联主体（interrelated persons）。〔8〕换言之，相关个人以担保形式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承担经营性债务，进而形成资本关联，因此责任牵连的本质为资本关联性，即同一原因下的连带责任。这种资本关联性根据其发生机制不同可分为法定和意定两类。前者是指资本关联的产生基于法律规范的特别设定，例如非法人企业的出资人就非法人企业的经营债务共同对外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投资者可依照其各自目标、责任承担方式、企业管理模式选择与其相适应之企业形态谋求商业发展，〔9〕选择确定即自动发生责任牵连状态。后者则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典型情形为实践频发的经营者保证。在当前非对称的信贷融资环境下，民营企业经营者受制于融资增信能力不足与担保品约束困境，〔10〕被迫承担巨额的企业经营性债务。这种现象在民营中小企业融资实践中并非罕见，而是“普遍存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企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现象”〔11〕，更为严重的是，企业家乃至其家庭成员也往往成为承担职业性债务的工具。〔12〕

2. 责任牵连关系的程序困境：破产效率减损

无论其产生机制如何，个人和企业之间的责任牵连关系在债务清理程序中具有明显特征，当债权人对所有具有资本关联性的连带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时，整个关联方群体极易因同一债务而连带性地触发破产事由，〔13〕两者之间往往具有破产共时性。而当个人和企业共同陷入破产状态时，经营性债务的共担在个人债务清理和企业债务清理程序中带来了程序重叠、破产事务重复等消极效果。这种消极效果首先体现为，因为个人的债务发生主要来源于企业经营活动，个人破产债务和企业经营债务本质一致，债务的发生原因、债务数额、抗辩事由等基本结构要素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个人债务人和企业债务人责任财产范围相互交织、相互重叠，个人债权人和企业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以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受偿。其次，债务要素的内在一致和破产财产范围的重叠必然导致破产程序出现大量重复性工作。从破产申请到整个破产程序终结涉及大量行政事务性工作，例如法院破产审查、破产债权申报、行为和财产调查、营业事务接管、财产管理和处分等，在牵连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中，包含大量共同程序事项和行政事务并且债权人利益往往一致，〔14〕分别独立进行势必会造成程序重叠和效率减损，而效率在破产制度中占据极重要的地位。高效的破产制度能促进新企业创立、扩大私营部门规模、激发更强的创业活力，并推动经济稳定与增长。〔15〕

---

〔8〕 See Kozar Vladimir & Marijana Dukić Mijatović, *Consolidated Bankruptcy of Related Persons*, 32 Theory and Practice 1, 3 (2015).

〔9〕 参见〔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 页。

〔10〕 参见蔡嘉炜：《破产法视野下的企业经营者保证：经济解释与立法进路》，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58－159 页。

〔11〕 金春：《个人破产立法与企业经营者保证责任问题研究》，载《南大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2 页。

〔12〕 See Remgijus Jokubauskas, *Discharge of Debts of Insolvent Entrepreneurs under the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Directive*, 38 Utrech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64, 67 (2023).

〔13〕 See Kozar Vladimir & Marijana Dukić Mijatović, *Consolidated Bankruptcy of Related Persons*, 32 Theory and Practice 1, 2－3 (2015).

〔14〕 See Jonathan Hightower,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olidations in Bankruptcy*, 38 Georgia Law Review 459, 466 (2003).

〔15〕 See Cirmizi Elena., Klapper Leora & Uttamchandani Mahesh, *The Challenges of Bankruptcy Reform*, 27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85 (201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Business Ready）评价商事破产指标的核心标准之一就是司法破产程序的运行效率，“以较低的破产成本获取最大的资产收益，破产成本与资产收益贯穿破产程序始终，是检验破产程序适当性的标尺”〔16〕。同时，破产程序中效率和债权人利益息息相关，破产程序成本作为优先债权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在破产财产有限的情况下，破产程序效率与债权人清偿利益成正比。因此，责任牵连在破产程序中带来的重复工作和程序重叠损害了衡量破产制度的关键指标，最终影响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二）资产混同关系与公平清偿受损

除责任牵连之外，个人和企业之间的密切关系还表现为混同关系，当自然人滥用其公司控制权致使个人和公司资产出现严重混同时，在债务清理程序中将导致债权人间公平清偿的利益失衡。

1. 资产混同关系的产生根源：资产界限的实践异化

依据商主体法的一般原理，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制度的深层逻辑在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实现资产分割（asset partitioning）。〔17〕但在实践过程中，易出现实际控制者个人和公司之间出现混同情形导致独立责任财产之间发生非经济流动。

混同情形主要发生在两方面：第一，特殊类型公司的天然混同倾向。例如结构简单、决策单一并采取股东独享利润运作模式的一人公司，“股东在公司运营中，易于为所欲为地混同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将公司财产挪作私用，同公司进行自我交易，以公司名义为自己担保或借贷，甚至行欺诈之事逃避法定义务、契约义务或侵权责任等”〔18〕。一人公司具有天然的混同倾向，易被实践因素诱导产生资产混同，使公司沦为单一股东的工具或躯壳，〔19〕并造成一人公司在实践层面和规范层面产生财产独立性上的偏差。第二，过度控制导致的资产无序无因转移。我国商事活动中未完全落实公司独立理念，民营企业中大量存在公司控制者过度控制公司的情况，严重损害公司人格的物质基础并造成公司和控制者资产的不当流动。较为典型的是家族型企业，家族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统一于创业家族的家族制产权配置结构，〔20〕企业控制权配置易转化为一言堂式的家族管理体制，这种经营专断使家族大家长的意思几乎完全等同于公司意思，家族大家长凭借个人喜好将家庭开支列入公司经营成本，或利用公司盈利为家族添置生活用品或购买大宗贵重物品等，使得家族企业和家族之间、家族成员个人财产之间产生严重的人格混同与财务混同。

2. 资产混同关系的程序困境：公平清偿受损

无论是特殊类型公司的混同风险现实化还是公司控制者过度控制所导致的混同，其最终表现

〔16〕 张钦昱：《我国破产法的系统性反思与重构——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之“办理破产”指标为视角》，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10 页。

〔17〕 See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aw Journal 387 (2000).

〔18〕 朱慈蕴：《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法的冲击》，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第 108 页。

〔19〕 参见周延：《一人公司利弊分析及其立法思考》，载《学术论坛》2003 年第 3 期，第 43 页。

〔20〕 参见熊惠贞：《民营企业个人与公司财产混同、转移隐匿财产现象的解决对策及建议》，载《中外企业家》2011 年第 12 期，第 104 页。

是责任财产的混同，究其本质实为个人和企业责任财产的不当转移，并在破产程序中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作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主体，公司股东及控制者个人和企业均有其独立的概括财产，即每个法律主体在私法与公法上权利与义务的总汇。〔21〕概括财产是民商事主体对外从事民商事活动的基础与前提，并作为责任财产对外承担债务，债权人基于交易对象的责任财产受偿。在破产程序中，受约束的债务人所有责任财产的总和作为债务人财产〔22〕以供破产债权人受偿，由此，责任财产转化为破产财产。在个人和企业存在混同情形下，责任财产的不当转移导致破产财产的非正常增减，进而影响个人债权人和企业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个人和企业之间的混同关系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混同关系在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动因层面具有一致性，成员企业的交易及资产调配并非基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仅是为了追求实际控制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无视缺乏真实市场交易基础所造成的资产状况的差异，对各成员企业分别进行破产分配，将会影响处于零和博弈环境下不同成员企业债权人的公平清偿。〔23〕

个人和企业之间的资产混同本质上是公司股东及控制者与公司的责任财产之形式范围和经济实质出现冲突，若坚守传统破产程序制度将会导致双方债权人清偿利益的实质不公，在公司法律制度难以解决的情况下，应当在作为债务清理最后一道屏障的破产程序中纠正债权人的失衡利益。

二、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的路径选择：程序性合并与实质性合并

破产制度的发展表明，为应对实践中多个牵连债务人共同破产后的程序困境，破产程序的设计经历了从程序独立到程序联结的因应变革。域外对程序联结的制度构建包含合并和分立两大方向，我国应秉持程序合并主义的基本立场，结合个人和企业牵连关系的本质特征，匹配不同的问题解决路径，实现体系化、层次化的破产程序衔接。

（一）个人和企业破产衔接的域外审视与本土抉择

从单一主体独立破产程序到多主体破产程序衔接，破产程序设计经历了快速发展，探究不同程序主义的运行机理对我国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衔接的设计有所裨益。相互牵连的个人和企业的债务出清困境，在本质上源于破产程序的设计未能与适用对象的因应变革同步。根据破产法的一般原理，破产设计的基本程式为独立破产程序，原则为“一人、一财团、一程序”，〔24〕即一个破产债务人或破产财团应当进入一个独立的破产程序进行债务清理。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破产主体之间的关系逐渐密切化，而传统破产程序所设计的单一主体债务出清机制面对一体化的数个债务人必然会产生不适配。例如企业集团组织形态使得传统以单一公司为基础的破产法在面对企业集

〔21〕 参见张永健：《资产分割理论下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民法总则〉欠缺的视角》，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1期，第60页。

〔22〕 参见邹海林：《破产法：程序理念与制度结构解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7页。

〔23〕 参见王静：《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制度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9页。

〔24〕 Vgl. Wilhelm Uhlenbruck/Hans Hirte（Hrsg.），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InsO），19. Aufl.，München 2023，§11 Rn. 394.

团复杂的内部关系时，在债务清理方面存在一定障碍和局限，〔25〕因此，法律应当对个人和企业分别破产时显现的程序弊端提供必要救济措施。〔26〕

从比较研究视角观察，各国基于分离主义和合并主义两种立场通过破产程序联结形成差异化的解决思路。美国破产制度表现出程序合并主义倾向，其未严格限制合并破产的对象范围，建构了实质合并、程序合并与统一管理、混合性合并（hybrid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27〕等多种合并措施，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均得以适用。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则持程序分离主义立场，其严格尊重成员法律地位的独立性，不支持以职权打破依据基本法设计的独立实体原则和单一破产程序，〔28〕但允许通过集中管辖、设立统一管理人制度、赋予程序参与人合作义务和规定特别协调程序等方式提高程序效率，破产协调制度同时也适用于作为普通合伙人而负无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企业。〔29〕日本也持类似立场，其仅规定了法人与其代表人的破产管辖协同制度，〔30〕法人可向其代表人已系属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提出申请实现管辖集中，反之亦然。

我国个人和企业破产协调机制的设计应当以合并主义为宜。从法经济视角观察，何种法律方案更能有效实现既有目标直接决定法律制度的选择。〔31〕《草案》中规定的破产协调制度过于空心化，在我国已经运行实质合并破产制度且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大量企业家与企业债务协同清理的背景下，体系性建构协调制度需花费高昂的法律制定成本及制度变迁成本。域外经验也表明，程序协调的最大障碍即管辖和管理分配不仅会引起法律上的问题，而且同时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32〕相反，合并破产制度可以将制度性交易成本控制在同一程序内部，将共同行政性负担及外部协调成本内部化，实现更高的信息效率，从而成为能够达到既定目标的最优机制。〔33〕从组织体内部视角来看，合并破产制度能够回答程序协调为何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相互牵连的个人和企业虽然在法律上分属不同主体，但事实上形成了不可分割的经济联合体，合并破产可以更真实地反映这一组织体的内部运行逻辑。若适用破产协调制度，不仅破产分离会引发前述破产事务重复等直接程序成本，而且由于破产财产的有限性及破产程序的牵连性，某一破产程序中的行为直接关系到另一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利益的变动，不同破产程序中的信息不对称也可能引发机会主义风险，分离破产还将产生新的外在代理成本。

---

〔25〕 参见林一英：《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逻辑基础和标准重构——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双重审视》，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51 页。

〔26〕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集团企业对待办法）》，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2012 年版，第 55 页。

〔27〕 参见〔美〕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第 3 版），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61 页。

〔28〕 参见赵天书：《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选择方案——从价值分歧到利益结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83－85 页。

〔29〕 参见〔德〕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 7 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51－352 页。

〔30〕 参见日本《民事再生法》第 5 条第 6 项；日本《破产法》第 5 条第 6 项。

〔31〕 参见冯玉军：《法经济学范式研究及其理论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 年第 1 期，第 39 页。

〔32〕 参见葛平亮：《德国关联企业破产规则的最新发展及启示》，载《月旦财经法杂志》第 38 期（2016 年），第 97 页。

〔33〕 参见田国强、陈旭东：《制度的本质、变迁与选择——赫维茨制度经济思想诠释及其现实意义》，载《学术月刊》2018 年第 1 期，第 73－75 页。

（二）合并主义下个人和企业牵连类型与合并破产的路径匹配

从责任牵连和资产混同的外在表现切入规范本质，能够窥探两类牵连关系在客观层面与规范层面均具有本质差异，因而其解决也必将走向不同的路径。

责任牵连和资产混同具有以下关键区分。第一，客观层面牵连性的产生基础不同。资产混同关系的核心表现为责任财产的不当流动，属于责任财产阶层，而责任财产是对外清偿债务的经济基础，也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部人格构造的物质基础；责任牵连关系的核心表现为经营性债务的共担，属于债务承担层面，其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外部关系的具体表现，是数个债权人债务人在相对权意义上的请求与被请求关系。两者的牵连性分别产生于不同阶层。第二，规范层面上的法律评价不同。债务关系发生后，“债务人应以其全部财产供债权人实现其债权，且不得恶意削减其财产以逃避债务……而如果有关财产是在债务人控制下、以不履行债务为目的而变动（减少），则法律会加以干涉，为债权人提供救济”〔34〕。资产混同关系的核心表现恰恰违反了这一基本义务，责任财产在个人和企业之间的不当流动是对存量财产与清偿利益的侵害，应当受到法律规范的负面评价。相反，责任牵连关系的核心表现是债务共担，不论是法定还是意定产生的责任牵连，其本质均属于债务关系层面的资本关联性，不具有可归责性。

不同牵连类型造就不同程序困境，需采取差异化的路径和方式来解决。资产混同关系违反了责任财产担保债权的一般义务，打破了原有责任财产和债务清偿的对应关系。若按照单一主体独立破产程序清理债务，则当然损害个人或企业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因此，需要通过打破破产程序隔离来针对性地解决清偿利益失衡，实质性合并破产恰恰作为这种公平灵活的补救措施，〔35〕适用于个人和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责任牵连关系并未影响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但其产生的重复工作将会导致破产效率减损并侵害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因此，须提供一种旨在提高破产程序效率、追求全体债权人清偿利益最大化，但又不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制度安排。国家立法者应当在债务清理法中构建相关联的企业、个人和消费者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协调或合并机制，以便全面处理相关联的企业与企业主、企业经营者及牵连的其他个体的债务。〔36〕程序性合并破产正是一种程序上的便利工具，〔37〕其核心目标旨在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误。相较于破产协调制度，将多个破产程序整合为一体的程序性合并更能胜任这一目标。

三、个人和企业程序性合并破产的规则构建

程序性合并适用于个人和企业之间存在责任牵连关系的情形，其旨在有效降低破产程序中的行政性负担，提高破产效益、促进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通过解构破产程序组成能够为程序

〔34〕 许德风：《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及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共同基础》，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1期，第26页。

〔35〕 See Robert B. Chapman, *Coverture and Cooperation: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of Married Debtors*, 17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105, 201 (2000).

〔36〕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2023年版，第178页。

〔37〕 See Chauncey H. Levy, *Joint Administration and Consolidation*, 85 Commercial Law Journal 538, 538-539 (1980).

性合并的规则构建提供切入点，程序性合并应从程序整合和程序协同两方面入手，整合破产事务的重复工作以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协同程序类型及程序推进以提高协同收益。

（一）程序性合并破产的启动与破产程序解构

个人与企业形成责任牵连关系时，如何协调推进多个破产程序以提升整体效率便成为制度设计的关键命题，通过系统阐释启动机制和解构破产程序结构，能够揭示程序性合并的制度基础，并为下文的二元路径提供理论铺垫。

1. 程序合并的启动规则：启动主体、适用条件与启动救济

第一，关于申请主体。根据当事人支配主义原则，当事人拥有对破产程序的启动、终止以及相关实体权利的自由支配权。〔38〕破产程序的参与人，包括企业债务人、个人债务人及相应的债权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多个破产关联案件进行程序性合并，管理人作为破产程序的推动者也可申请程序性合并，法院作为破产程序的裁判者享有决定权。同时，程序性合并破产的制度目标及共益属性决定了应当允许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程序性合并破产，因为程序性合并不直接涉及破产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其价值在于减轻破产行政负担、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和促进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因此，个人债务人、企业债务人及相应的债权人、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程序性合并，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依职权裁定程序性合并。

第二，关于适用条件。个人和企业之间责任牵连关系及程度应当具象化为特定情形以便于适用。美国破产制度及判例对关联性的认定大致分为两类：事实关联和视为关联。事实关联又包括由法律明文列举的形式关联关系和客观层面上的实质关联关系。前者指具备天然的、身份上的紧密关系并被法律明文规定的关联关系，〔39〕例如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公司及其担保人、夫妻破产等；后者则指在财务利益或资产方面具有实质性相同之处的不同实体〔40〕之间的关联关系。此外，事实上不具备关联性但符合一定条件的，同样有可能被视为关联案件而适用程序性合并。这种条件包括合并后可促进破产财团的有效管理、避免冲突或不一致裁决，〔41〕甚至特殊情况下法院享有认定关联性的独立衡平权，在法律列举类型之外进行拟制关联。〔42〕由此可见，美国司法实践适用程序性合并的条件较为宽松，合并适当性的判断归入破产法院衡平权范畴。对于我国而言，可以通过法定与裁定两种方式确定程序性合并的适用范围。首先，身份上、法律上的天然紧密关系当然可以适用程序性合并。例如，法院可以将公司破产案件与为该公司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股东、经营者等自然人债务人破产案件适用，以及不具有股东、经营者身份的实际控制人破产案件进行合并。其次，身份上或法律上与公司不存在密切关系，但债务上、资产上存在共同性和相似性的，例如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第三人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债务要素或财产结构的实质一致性同样得以适用程序性合并。最后，应当为其他责任牵连情形的个人和企业留下适用程序性合并的空间，因其不仅涉及当事人权益更关乎司法效率，所以其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或最

〔38〕 参见许德风：《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0 页。

〔39〕 See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1015 (b).

〔40〕 See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orthern District of Ohio B. L. R. 1015 - 2 (a) (7);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Eastern Oklahoma B. L. R. 1015 - 2 (a) (8).

〔41〕 See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B. L. R. 1015 - 1 (a);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B. L. R. 1015 - 2 (b).

〔42〕 See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vada B. L. R. 1015 (b).

高人民法院享有决定是否采取以程序性合并方式审理数个破产案件之权力。

第三，关于启动异议与救济问题。虽然程序性合并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但仍可能在事实层面对当事人造成不利影响，应当给予利害关系人救济途径。关于破产救济的方式一般有事前救济和事后救济两种，但举行听证程序等事前救济成本高昂、耗费巨大，与程序性合并的制度目的相互抵牾。通常的做法是赋予利害关系人事后救济途径，如法定异议期、重新审议（be reconsidered）和撤销制度。〔43〕我国破产救济途径主要包括上诉和复议两种，在体系考量下可由利害关系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来实现，原因与上述相同，程序性合并虽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但未直接引发实体权益的变动，赋予其复议权也体现了对合并单一破产程序的慎重考量，并在追求破产效率的平衡下给予利害关系人充分救济。倘若通过上诉这一方式予以救济则同样与本制度根本目的相违背，因此，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法院依申请或依职权对数个关联案件裁定程序性合并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 破产程序解构：通用事项与具体执行事项

破产程序构造有复数型和单一型两种立法模式。前者是指依程序目的、债务人属性、管理处分权存续等预先设置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后者则不问其程序目的，先设同一程序而于程序开始后选择具体程序。单一程序型的存在意味着能够从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中提取程序公因式，即破产程序可以解构为一般破产程序均涉及之通用事项，以及实现程序类型所设置之目的的具体执行事项。一般破产程序均涉及之通用事项作为不同类型破产程序的前置程序，用于梳理债权债务关系、确定和保全财产范围和状态等破产程序推进和破产事务管理事宜；具体执行事项则以不同债务清理方式为基础实现不同程序目的，比如重整程序中的重整计划提出、强制批准、执行监督，清算程序中的财产的变价与分配等。虽然我国采取复数程序型立法模式，但破产程序的运行逻辑依旧表现出“三个入口、一个共用通道、三个程序终端的特点，债务人无论自三个入口的哪一个口入，都要经过内容相同的一个程序阶段即共用程序，以完成执行具体程序的准备”〔44〕，因此，解构破产程序能够为程序性合并破产的具体方式提供思路。

具有责任牵连关系的个人和企业共同破产时，关系的密切性及相关要素的一致性导致双方破产程序中通用事项重叠，这也是重复工作和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整合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通用事项正是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高破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同时，由于责任牵连关系并不涉及责任财产的不当流动及规范功能的违反，双方实体权利和具体执行事项应当保持相互独立。因此，个人和企业的程序性合并本质上类似于涉及法律或事实共同问题的部分进行有限合并或部分合并（limited consolidation），〔45〕即主要是对通用事项中的行政事务进行整合，而涉及实体权利的部分则保持独立。但在责任牵连的客观现实下，个人和企业债务出清具体方案的确定无法同彼此完全割裂，所以实现重整、和解等程序目的仍需双方在破产程序具体执行事项中密切配合。有鉴于

〔43〕 See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Oregon B. L. R. 1015－1（a）（3）；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Delaware B. L. R. 1015－1.

〔44〕 邹海林：《破产法：程序理念与制度结构解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1 页。

〔45〕 See Asa S. Herzog，*Bankruptcy Law—Modern Trends*，37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ferees in Bankruptcy 20（1963）.

此，基于破产程序的结构功能，应当将程序性合并分化为“通用事项整合”及“具体执行事项协同”两大方向，一方面通过程序整合有效减少重复工作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另一方面运用程序协同实现双方破产程序的协同效益。

（二）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通用事项的整合：合并审理与合并管理

在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程序交织的客观背景下，程序通用事项的整合是优化破产制度效率的核心议题，其应当遵循实体权利隔离、程序动作统一的基本原则。在整合通用事项的同时，对于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事项保持相对隔离。

1. 从合并管辖到合并审理

具有牵连关系的个人和企业采取程序性合并的，一般应当合并管辖并采取合并审理方式，实现企业破产和个人破产在程序上同步推进。首先，对于合并管辖法院的确定。《草案》一审稿将集中管辖标准作为实质合并管辖标准的惯性延续，后二审稿中删除了这一条款。本文认为，管辖标准应当遵守程序性合并的制度目的，以促进有效降低行政性负担、提高破产程序效率为标准而确定。如果个人对外从事商业活动以企业形态作为媒介，而个人债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的经营性债务，不论是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经营者还是非法人企业的出资人，债务内容和企业经营具有密切关联，那么应当以承载经营的企业所在地作为合并管辖标准，即受理公司破产的法院同时也可以受理负有个人责任的合伙人破产案件。〔46〕其次，确定合并管辖的法院后，程序动作统一还需依靠同一个合议庭合并审理。先前《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破产审判纪要》）之所以引入协调审理制度而非合并审理是因为关联企业数量和类型一般较为繁杂，不适合也难以通过同一合议庭妥善处理全部问题。但在个人和企业非实质合并情况下，其牵连债务人的数量固定、内容一致，具有合并审理的现实基础，如美国不同地方破产法院制定的当地破产规则（Local Bankruptcy Rules，LBR）大多明确规定了向同一法官的案件移送规则。〔47〕不管是基于经济目的还是出于现实基础的考量，均应当合并审理而非协调审理。

2. 合并管理：同一管理人制度及例外

我国实行市场化破产主义以来，私法属性的各项破产具体事务交由法院之外的专业管理人来执行。〔48〕当破产具体事务相互重叠时，仅在法院层面上进行的协调审理难以在破产具体事务执行层面实现有效协调，而牵连债务人的破产事务的共同管理往往符合债权人利益的一致性，也是有效降低破产成本的重要途径之一。从域外视角观察，采取程序合并主义的美国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仅选任一位破产管理人管理所有被裁定适用联合管理的多个债务人的破产事务，〔49〕即使是坚守程序分离主义的德国，在企业集团破产中也允许设立一名破产管理人以便实施统一策略，〔50〕或构建多个破产管理人的合作义务。〔51〕回归到我国，地方法院在个人和企业债务合并清理的实践中已经探索出由企业管理人一并担任个人管理人模式，从这一意义上来讲，应当将实践中探索的同

〔46〕 参见〔德〕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 7 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6 页。

〔47〕 See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LBR. 1015－1（c）.

〔48〕 参见王欣新：《破产法》（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4－75 页。

〔49〕 See F. R. Bankr. P. 2009（a）.

〔50〕 Vgl. Hamburger Kommentar zur Insolvenzordnung/Frind § 56 Rn. 41b.

〔51〕 See Insolvency Code of 5 October 1994，as last amended by Article 2 of the Act of 7 May 2021，Section 269（a）.

一管理人制度提升至法律层面。在同一管理人具体事务执行方面，可以采取统一财产确定和保全、合并召开个人和企业的债权人会议、统一债权申报与信息公示、协调债权审查与确认程序等，通过精细化的规则设计实现信息集散地的统一、避免相互冲突决定、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同一管理人制度在弥补效率亏损的同时，也可能导致一定的利益冲突。由于管理人信义义务的多重性与不可调和性，同一管理人在制度层面无法同时忠于两类利益关联体。对此，德国法规定，在任命同一破产管理人之前须就是否符合债权人利益进行表决，判断其能否具备独立性以履行管理职务以及是否需要通过任命特别管理人来消除可能的利益冲突。〔52〕美国法要求同一管理人不影响其单独再选任各自的管理人，〔53〕并且作出兜底规定："有证据表明债务人的债权人或股份证券持有者的利益可能因共同管理人的利益冲突而遭受损害的，法院应当裁定被联合管理的多个破产债务人分别选任单独的管理人。"〔54〕我国针对同一管理人制度利益冲突的解决方式同样也可遵循这两类思路：分别设立多个管理人并同时规定管理人之间的合作义务，或设立同一管理人合并管理并同时规定专门人员负责解决利益冲突问题，这种专门人员可以是法院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如此一来既可以保证破产程序效率，也可以防范利益冲突所带来的负面效应。

（三）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具体执行事项的协同

个人和企业破产程序具体执行事项保持独立，并不意味着程序上完全隔绝，双方程序类型的选择和最终债务出清方案的协同处置是程序性合并的最高形态，利用程序平台创造实体问题解决的更优方法和实现债务清理效果的最终优化，有利于在更广泛的社会框架内实现综合利益的平衡。〔55〕

1. 破产理念的特别追求：对企业和企业主经济整体的拯救

原则上，程序性合并作为一种部分合并手段，被合并的个人和企业的程序类型无须完全一致，可自由选择重整、清算等具体债务清理方式。如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中，"实质合并后破产程序的选择还是应该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根据关联企业不同特点分类处置，并无一定之规"〔56〕。在各自选择的程序类型下，个人和企业债务人用各自的破产财产以债权人自治选择的方式清偿债务。从形式上看，债权人受到多重保障原则的充分保护，但就实际而言，经营性债务在两个破产程序中申报与受偿将会对企业和个人同时造成沉重负担，若机械地坚持形式上的分离，过重的债务负担将压迫企业和个人的重整希望，使其不可避免地走向清算，债权人在个人财产中能获得的实际清偿利益将微不足道。现代破产法的基本理念正从传统的清算主义嬗变为积极拯救文化，破产法律制度也从单纯的清算还债机制演变为兼具企业拯救与个体重生功能的法律部门。破产法功能主义的转向不仅关注企业这一拟制主体的存续，更关注背后企业家的创业精神与人力资源的保全。〔57〕深度绑定企业主个人信用与经营能力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其核心资产并非有形

〔52〕 Vgl. Uhlenbruck，Insolvenzordnung：InsO16. Auflage 2025，InsO § 56b，Rn 5.

〔53〕 See F. R. Bankr. P. 2009（b）.

〔54〕 F. R. Bankr. P. 2009（d）.

〔55〕 See Elizabeth Warren，*Bankruptcy Policy*，54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75（1987）.

〔56〕 王静：《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制度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30 页。

〔57〕 See Frank M. Fossen，*Personal Bankruptcy Law*，*Wealth*，*and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a Fresh Start Policy*，16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269，269－272（2014）.

财产，而是企业主、企业经营者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商业信誉。〔58〕因此，设立协同清偿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债务清理一体化，是拯救文化在特定经济结构下的延伸，通过一揽子安排恢复企业主的财务能力和企业的营运价值，实现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有鉴于此，出于清偿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应当合理考虑对企业和企业主这一经济关联体进行整体拯救，并允许制定相互钩稽的债务清理方案。

2. 协同拯救的实现路径

协同拯救的实现路径关键在于创设法律上的条件与联动机制。根据实践中相关的处置经验，可以从清偿方式协同、资产协同处置、债务豁免协同等方面予以一体化拯救。

第一，清偿方式协同。将企业未来的经营和收益作为个人债务清偿的主要来源，例如在企业重整计划中设立特殊偿债条款，约定企业将未来一定期限或一定比例的利润定期定额注入个人破产财产，用于执行个人重整计划中的清偿。相反，个人重整计划明确将其偿债资金与企业支付相锚定，以此充分激发企业主的活力和企业家精神。这种路径的本质是立足于未来现金流的契约安排，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通过重整计划这种经法院批准且对全体债权人有约束力的协议，转化为对个人债务的清偿担保，防止出现以企业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合规风险。

第二，资产协同处置。当个人与企业拥有关联性或互补性资产时，倘若分别处置不利于实现价值最大化，而协同方案可以允许将个人名下的特定资产与企业名下的厂房、设备进行打包处置或整体转让。这种方式只有在事前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方可有效，可明确约定变现价款的精确分配比例。这既实现了资产整合处置的规模效应，也严格恪守了破产财团独立的底线，因其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而获得合法性基础。

第三，债务豁免协同。其在本质上是各方当事人在法院监督下，对自身债权实现方式的一种重新安排和妥协。通过设计联动豁免机制来系统性解决因个人担保而产生的债务连环锁和担保链，当企业债权人通过企业重整计划获得约定比例的清偿后，企业主个人因担保而产生的对该债权人的债务即在同等额度内视为豁免，剩余未清偿部分纳入个人重整计划，可以更低的比例或在更长的期限予以清偿。这种安排给予企业债权人一个明确的预期，通过支持企业重整得以快速收回债权并同步部分解除企业主的个人责任，从而激励企业债权人支持整体重整方案。

四、个人和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规则调适

实质性合并破产适用于个人和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混同关系的情形，其目的在于纠正责任财产与债务关系的现实错配、维持公平清偿利益。资产分割理论可提供充分的正当性基础，在此基础上个人和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适用主体具有限定性，对于具体适用标准应当从实质性合并的制度本质角度予以解读，并关注具体表现形式及判断要素。

（一）个人和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理论更迭与制度区分

实质合并破产是美国破产法院衡平权力的产物，在我国引进和本土化过程中，其理论依据也

〔58〕 参见徐阳光、宋宜恬：《小微企业破产的特殊性及其规则构建》，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3 期，第 12 页。

经历了不同的发展。一直以来，学界对实质合并破产理论基础的研究局限于关联企业，或从体系视角下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进行解释，或从破产法基本价值出发引入其他理论建构实质合并破产规则。事实上，实质合并破产是处理牵连主体破产的一种程序手段，其适用并不区分破产债务人的主体类型。

从责任财产关系和财产债务归并这一实质合并的本质来看，其与资产分割理论的规范功能相互契合，实质合并是破产程序中矫正资产分割规范效果异化的具体手段。资产分割理论的核心功能在于创造一种强制的资产分割模式与法定、规范的财产秩序，〔59〕资产分割方式与财产独立程度的设计直接决定实定法中规定的不同组织形态，〔60〕而法定组织形态具有规范意义上的主财产防御类型与特别财产防御效果。当个人与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出现不当财产流动时，可以视为债务人以行为单方面地拆除了法律设立的防火墙，使得资产在法律上的归属与经济实质上的控制完全脱节，构成了对资产分割法律架构的系统性破坏。此时，若在破产程序中坚守形式上的资产分割，无异于纵容债务人挑战基本的财产与债务秩序，并将这种混乱带来的成本与不公转嫁给外部债权人，而这种责任财产的事实变动与破产隔离效果的错位也是资产混同关系在破产程序中导致清偿不公的根本原因。实质合并在此情境下的法理依据是对债务人自身行为所导致的事实上的资产合并状态的法律追认，旨在恢复被扭曲的财产秩序。鉴于此，资产分割理论不仅解释了公司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的经济价值，更恰恰为实质合并这一例外情形提供了关键的原则性对照与适用边界，个人与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正当性正源于对这一理论所预设的资产分割模式的根本性背离与矫正需求。“资产分割理论处理的是概括财产和特别财产之间的互动问题，不受财产所有者性质的影响，因此可以为自然人和企业的实质合并问题提供理论基础。”〔61〕

从体系视角观察，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破产撤销制度与公司法上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共同组成矫正资产分割规范效果异化的法律体系。实质合并破产与破产撤销制度具有价值功能同质性，破产撤销作为体现破产法公平原则的关键制度，旨在纠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维护经济秩序，〔62〕两者组成了体系化、层级化的纠错机制。个别财产不当流动行为可通过破产撤销权予以解决，但若发生了持续性、高频次的财产不当流动，无法通过破产撤销纠正或破产撤销的制度成本过高，则应当适用更高位阶的实质合并破产。实质合并破产与法人人格否认则是功能性矫正资产分割规范效果在不同法域的具体表现，两者的功能在本质上一致，但在与不同法域结合的过程中具有显著区别。一方面，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效果在于个人债务人和公司债务人破产财产和债务关系的合并归一，并没有真正意义上否认公司甚至自然人的法律人格。另一方面，公司法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旨在规制控制股东的个别滥用行为、要求股东承担穿透责任，其符合行为责任的归责逻辑链条并要求主观上具有过错。〔63〕实质合并破产则注重剩余财产的公平分

〔59〕 参见张永健：《财产独立与资产分割之理论架构》，载《月旦民商法杂志》第50期（2015年），第90－91页。

〔60〕 参见张永健：《资产分割理论下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民法总则〉欠缺的视角》，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1期，第59页。

〔61〕 温世扬、谭悦彤：《中国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第56页。

〔62〕 参见王欣新：《破产撤销权研究》，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第147页。

〔63〕 参见艾茜：《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谦抑性的司法适用研究》，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6期，第75－78页。

配，防止资产混同所导致的分配不公，即便无法证明个人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或滥用控制权的具体行为，混同本身所导致的责任财产识别困境依然存在，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受偿秩序依然受到破坏，唯有通过实质合并这一破产法特有的技术手段，方能实现对债权人集体公平的程序性救济。

（二）个人和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

实质性合并适用标准经历了新旧交替、理论标准与实践标准共存等演变历程，《破产审判纪要》曾规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具体条件和考量因素，但具体条件和考量因素的适用关系、权重大小、规范功能等未予以明确，加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影响，导致司法实践中的裁量标准呈现单一和多元混乱的双重特征，并且各类多元标准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和适用空间。〔64〕与此同时，学界对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标准也众说纷纭。司法规范标准、司法裁量标准和学界标准共存使实质合并破产的具体标准陷入规范虚无主义。规范标准的模糊性必然损害司法裁判一致性，因此，应当从制度实质与制度区分角度探寻具体适用标准的统一化。实质性合并破产的适用对象为具备资产混同关系的个人与企业，其前提为两者责任财产之间存在规范界限，并在实践中由不当行为造成财产界限的实质失效。因此其适用主体具有特定性，原则上仅有作为法人组织形态的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者之间具备适用实质性合并的规范前提。

厘清这一规范前提后，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体现了该制度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破产撤销制度的核心区别，以及相关制度之间的功能一致性和体系位阶性。首先，《草案》二审稿相较于一审稿摒弃人格混同这一传统判断要素，明确规定从资产角度予以判断。传统的人格混同要素是法人人格否认的核心判断标准，但在实质性合并破产中独立主体之间的责任财产关系方为其核心考虑因素，人格混同中资产和财务混用具有决定性意义，〔65〕而管理混同、人员混同及意志混同、资本显著不足、主观滥用认定等虽属于法人人格否认的判断要素，但因其未显著影响资产分割效果而在实质合并破产中并不占据重要地位。〔66〕其次，不当流动及混同程度决定破产法内部具体规则的选择。责任财产非频繁发生不当流动的或不当流动并未造成资产难以区分的，适用破产撤销制度足以纠正责任财产关系的不当状态；仅当责任财产不当流动造成资产混同难以区分、破产撤销无法实现或者实现的制度成本过高时，方可适用实质合并破产。鉴于此，《草案》二审稿规定的适用标准更加清晰，聚焦于责任财产的混同，难以区分是资产混同程度的评判要素，也是破产制度选择的评判要素。同时，“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或者关联企业基于欺诈目的成立的”要件则从制度目的和利益衡量角度作为实质合并破产审慎适用的价值重申。实质合并破产制度在防止责任财产不当流动及避免债权人清偿实质不公的同时，也破坏了独立财产及人格的规范设定、损害了法规范的确定性。一般情况下，责任财产高度混同引发公平清偿利益受损具有

〔64〕 参见钟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24－125 页。

〔65〕 参见林一英：《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逻辑基础和标准重构——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双重审视》，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62 页。

〔66〕 See Henry Hansmann & Richard Squire, *External and Internal Asset Partitioning: Corpora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in Jeffrey N. Gordon & Wolf-Georg Ring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69.

当然性，但为避免司法实践中出现极端情况及维护法规范权威，若责任财产不当转移及资产混同并未造成实质公平严重受损，则最终制度目的无须实现，因此适用该制度并无必要。个人和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符合《草案》二审稿规定的双重要件标准，基于个人和企业牵连关系的特征，其是否符合适用标准应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第一，关于责任财产不当流动导致资产负债高度混同要件。对本要件的审查旨在揭示个人与企业之间的资产是否已从法律上的单独所有演变为事实共有，核心在于混同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普遍性且缺乏正当原因。这种表现首先体现为资金往来的无序性和无因性。当个人和公司出现广泛、无限制的责任财产混同且缺乏转移的充分依据和证明时，将直接影响资产分离和资产权属的准确性，〔67〕应当认定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例如，个人账户与企业对公账户之间构成资金蓄水池，资金往来高频、巨额、无因、双向，并非简单的股东借款或薪酬支付，而是形成了一种按需取用的混沌状态。其次体现在核心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错位，比如，相关财产权利登记与实质分离，缺乏合意基础的财产使用安排。对企业经营至关重要的核心资产登记在个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但由企业无偿或低价使用，或者登记在企业名下的资产，如车辆、房产、名贵个人用品等长期由个人或其家庭专用。值得注意的是，该要件需要综合判断，如果资产和负债是能够被合理区分和追溯的，则不宜适用实质性合并。如虽存在个人从公司账户存取资金、公司债务由个人承担等情况，但这些证据并未使各实体变得模糊不清，仍然有可能确定各账户中的资金归属，实质性合并并非首选救济措施，债权人可以通过提起欺诈性转让诉讼等更精确的方式来追回资产。〔68〕

第二，关于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要件。本要件实际上赋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般情况下，责任财产不当流动达到高度混同状态的，分别破产必然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而该要件旨在确认是否必须采取实质合并这一极端救济来纠正，因此要求法院在审查时进行利益衡量和综合判断。具体而言，应当判断分别破产情况下是否会产生系统性偏颇与推定不公。因资产高度混同分别清算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清偿结果在系统性上丧失公平，而非个别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如若将大量由企业盈利形成的但存放在个人账户的资金认定为个人财产，那么企业债权人将无法追索这部分本应属于企业的责任财产，而个人债权人则意外地获得了来自企业资产的超额分配；与此相对应，若将个人长期投入企业但未办理权属变更的资产强行划归企业，则企业债权人将获得责任财产范围之外的财产用于清偿，个人债权人的担保财产基础则被掏空。同时，司法判断的关键在于法院和管理人需要构建一个基本的偿债假设。假设资产能够被清晰区分的最理想状态，模拟出个人债权人和企业债权人分别应得的清偿率。然后将此模拟结果与当前混同状态下分别清算可能出现的最可能结果进行对比。如果对比显示，某一债权人群体的模拟清偿率与预估清偿率之间存在巨大且无法通过个别诉讼弥补的差距，即可认定为系统性偏颇和严重损害。

〔67〕 See In re Baker & Getty Fin. Servs., Inc., 78 B. R. 139, 142 (Bankr. N. D. Ohio 1987).

〔68〕 See In re Ford, 54 B. R. 145, 148 - 49 (Bankr. W. D. Mo. 1984).

五、结　语

个人和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的体系化构建是应对市场经济中债务关联复杂化、债务出清困境的必然要求。程序性合并与实质性合并之二元路径构建有利于解决不同牵连类型的程序困境，实现差异化的制度目的。两种路径各有其规范基础与适用边界，共同构成层次分明、规则清晰、价值平衡的合并破产制度。随着未来《企业破产法》修订的继续推进，立法应当补齐程序性合并破产这一缺口、完善实质性合并的具体规则，如此方能真正实现债务清理的公平、效率与拯救之多元目标，为我国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制度的完善提供坚实支撑。

Abstract: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briefly stipulate the reference applicability of consolidated bankruptcy for individuals and enterprises.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enterprises in practice exhibits complex typological features, and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and coordinated proceedings alone cannot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procedural dilemmas of debt liquidation involving multiple debtors. Based on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 in the nature of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enterprises, the consolidated bankruptcy system should be divided into a dual framework of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and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Where liability connections between an individual and an enterprise arise from statutory or consensual reasons without violating the statutory function of asset partitioning, debt clearance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bankruptcy.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focuses on integrating repetitive work in general procedural matters through consolidated hearing and consolidated management, reducing the cost of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achieving coordinated rescue in the final debt liquidation plan. Where excessive control breaks the boundary between personal and enterprise assets, resulting in intermingling of separate assets and harming the fair repayment interests of creditors,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by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bankruptcy, which aims to remedy the actual mismatch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asset partitioning norm. The applicable criteria for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bankruptcy should be reinterpreted based on the nature of property relations and the underlying institutional principles.

Key Words: bankruptcy proceedings coordination,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asset partitioning, coordinated rescue

（责任编辑：王湘淳）